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9期（总第20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9 期

(总第 20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5〕16 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6 号) (27)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济南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

(济人社发〔2015〕112 号) (29)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7 号） （32）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23 号

《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2015 年 8 月 28 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管理，创造整洁、有序、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的城市容貌管理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容貌是指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道路、桥涵、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照明、居住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识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者整体景观。

第三条 本市城市市容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

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城市市容管理体制，提高城市市容管理水平。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本辖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按照区人民政府安排，负责本辖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区、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

好城市市容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市容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城市市容的义务；对违反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市民维护城市市容的意识。

第九条 对在城市市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维护管理责任制

第十条 本市实行城市市容维护管理责任制度。

第十一条 城市市容维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对维护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城市水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城市照明设施、广告设施与标识由设置单位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规划红线内由本单位负责；

（五）各类建筑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居住区，由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居住区、街巷，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二条 城市市容维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城市容貌标准做好城市市容维护工作，对在责任范围内发生的损害城市市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可以要求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维护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定期考核制度，落实市容维护责任，推进城市市容维护责任诚信体系建设。

第三章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应当体现泉城特色风貌，其造型、装饰等应当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外部结构和外立面，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位于城市重要地块的建（构）筑物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造型、色彩有明确规划要求的，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临街建筑物进行外部改造装修或者临街门窗进行变更的，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持位置图、平面设计图、效果图、营业执照以及产权证明材料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七条 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染的应当及时修缮、维护和清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建（构）筑物违法搭建附属设施。

在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安装的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应当统一规范设置；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空中架设的缆线应当规范有序。

建筑物的顶部不得乱搭、乱放。

第十九条 禁止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禁止利用建筑物阳台、门窗发布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的外立面张贴、吊挂宣传品。经批准张贴、吊挂的宣传品应当无破损、无污迹，设置期满后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条 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的，不得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外形、规格、色彩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杂物和晾晒衣物、被褥等有碍市容的物品。

禁止借用临街建（构）筑物或者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晒物品、拉挂条幅。

第二十二条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求与可能选用透景围墙、绿篱、栅栏、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建筑物的用地分界采用实体墙的，出现墙体损毁、剥落、污染的，应当及时修缮、维护或者清洁。

第二十三条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和其他景观设施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新、修复或者清理。

第四章 城市道路容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破损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五条 养护和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场地设置隔离栏，施工机具及材料应当摆放整齐有序；因施工损坏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两侧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供电、通信线杆等设施，供电、通信等单位应当及时改造或者迁移，废弃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读报栏、宣传栏、邮政箱（筒）、垃圾箱（台）、路标、站牌、标志牌、标志线、候车亭（廊）、安全护栏、隔离桩（墩）等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对陈旧、破损的设施，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九条 不得擅自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桥梁等张贴宣传品、悬挂条幅等。

第三十条 各类建筑工地应当有施工围挡，围挡的外观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与环境相协调；围挡外侧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靠近围挡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顶部。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禁止利用工地围挡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以及从事生产、

销售、修理、加工等经营活动。

在城市主要道路上不得设置集贸市场、摊点群；在其他道路上经批准设置的，应当整洁有序。

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活动，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不得污染、损坏路面。

第三十二条 临街经营业户不得超出门窗、墙体外立面摆放物品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临街机动车辆清洗站（点）清洗机动车辆所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等污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三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街巷、居住区选择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供有关组织和居民发布便民信息，并负责管理维护。

招聘信息、房屋租赁、失物招领等信息广告应当张贴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张贴。

第五章 城市照明设施容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照明应当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识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当统筹兼顾，保持景观效果良好。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位于城市重要地块、主次干道交叉口和城市广场周边的新建建（构）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审批

要求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已建成的建（构）筑物需要增设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依据城市景观照明规划进行设计和施工。

利用居民住宅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征得住宅所有权人的同意。

第三十八条 设置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保证文字规范、图案清晰、造型美观；灯光不得直射居民户内；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形成障碍光。

第三十九条 景观照明设施出现图案或者灯具残缺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四十条 景观照明用电免交用电增容费，其运行电费按照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计收。

第六章 居住区容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应当完好畅通，整洁卫生，不得违章搭建、占路设摊、乱堆乱放。

第四十二条 居住区内电力、通信、燃气、供水、供热等各类管线应当规范设置，不得乱拉乱设；出现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四十三条 居住区内书报箱、牛奶箱、报栏、座椅（具）、电线杆、变电箱等公共设施应当合理布局、整洁完好。

第四十四条 居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不得积存垃圾、积留污水、堆放物品和违章搭建。

第四十五条 居住区内的各种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应当完好、整洁、美观。

第四十六条 禁止居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泄的粪便，饲

养人应当及时清除。

第七章 其他方面容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城市绿地环境应当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第四十八条 城市行道树应当定期修剪，及时补种，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

第四十九条 泉池、湖泊、湿地、河道（渠）等城市水域的水面、岸坡应当保持清洁，及时清除水生植物、垃圾、油污等废弃物。

第五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与标识、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当准确规范。

陈旧、损坏的户外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当及时修复、更新，过期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及时拆除。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市容的监督管理，并与市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城市园林、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实现城市市容管理信息共享。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城市园林、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市容方面许可、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七日内书面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结案之日起

七日内告知相关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市容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城市市容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查处。

第五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城市市容维护工作的协调、检查，督促有关责任人履行维护城市市容责任。

提倡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组织社区居民（业主）制定维护城市市容公约，动员社区居民（业主）参加城市市容维护工作。

第五十四条 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聘用城市市容管理协管员。城市市容管理协管员应当在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指导下协助做好城市市容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城市市容维护志愿服务活动，或者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人员、技术、资金支持。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城市市容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城市市容管理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法行为或者行为不当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出处罚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市容维护责任人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堆放、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被褥等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二）借用临街建（构）筑物或者树木在道路两侧拉绳晾晒物品、拉挂条幅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

（二）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的；

（三）在建筑物顶部乱搭、乱放的；

（四）利用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发布信息的；

（五）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

（六）景观照明设施图案或者灯具残缺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七）未按照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活动，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没有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或者污染、损坏路面的；

（三）临街经营业户超出门窗、墙体外立面摆放物品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牌匾标识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五）擅自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的外立面张贴、吊挂宣传品的；

（六）擅自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桥梁等张贴宣传品、悬挂条幅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道路养护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场地未设置隔离栏，施工机具及材料摆放杂乱无序的；

（二）因施工损坏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外部装修、变更临街门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临街建设工地不设置围挡的，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未作必要的覆盖的，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妨碍城市管理及相关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县（市）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5〕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增强。2014 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3218.6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5.8%；实现税收 502 亿元，占全市税收的比重达到 57.4%；服务业企业达到 10.8 万家，占全市企业总数的 81.8%；服务业从业人员 189.9 万人，占全市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49.2%。服务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载体支撑有力，环境更加优化。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市服务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总量不足，虽然服务业比重相对较高，但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二是档次不高，劳务密集型服务业占比偏高，智力要素密集型服务业发展不足，对第一、二产业的服务带动能力不强；三是后劲不足，服务业发展新亮点不多，标志性区域尚未形成，大项目储备急需加强；四是管理不细，对重点产业发展引导不够，工作中还存在视野不宽、管理粗放、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增强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开阔视野，高点定位，开拓务实，奋力拼搏，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目标任务，突出省会综合优势，全面优化发展环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建

设为抓手，全力打造“济南服务”品牌，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建设和提升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承载力强的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域，形成一批具有先导性、示范性的服务业新兴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布局、壮大规模、提升能级、增强动力，促进形成辐射区域更广的服务业发展新高地。

（二）发展目标。服务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其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对税收的贡献率和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提高，到 2017 年，力争全市服务业“三上”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过 4300 家，营业收入过亿元服务业企业超过 800 家。服务业内部结构明显优化，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传统服务业层次有力提升。服务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济南服务”品牌效应初步显现，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地位更加巩固。到 2020 年，全市营业收入过 10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达到 20 家左右，力争有更多企业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服务业规模显著增加，“济南服务”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形成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强市。

三、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我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14—2020 年），聚焦重点区域，推进服务业组团式发展，加快形成全市服务业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中央商务区。东至奥体西路，西至洪山路，南至经十路，北至工业南路，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重点引进总部经济、金融机构和服务业新业态，推进金

融商业文化多业态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承载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功能的首选平台和省会核心增长极，使之成为展现省会形象、具有浓郁现代气息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亮点和城市新地标。

（二）五大服务业发展特色区。

1. 泉城风貌特色区。东至黑虎泉北路，西至趵突泉、五龙潭公园，南至泺源大街，北至大明湖，面积约 3.3 平方公里。充分展现泉城独特自然景观，促进古城风貌与现代服务业发展有机融合，重点发展旅游、文化、金融、商贸、商务服务等产业。

2. 百年商埠特色区。东至纬一路，西至纬十二路，南至经十路，北至胶济铁路，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依托老商埠文化遗存，重点发展文化、商贸、商务服务等产业。

3. 西部新城特色区。包括济南西客站片区核心区和济南知识产业园起步区，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会展、旅游、商贸、科技、文化创意、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产业，积极创造条件，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

4. 长清大学城特色区。长清大学科技园片区规划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其中济南创新谷产业核心区建设用地面积 9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数娱动漫、服务外包、研发设计、旅游休闲、教育培训、教育综合配套服务等产业，加强与中心城区的产业衔接，推进交通运输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生活、人口和产业集聚提供基本条件。

5. 汉峪金谷特色区。北至经十东路，西至舜华南路，东至花椒山西路，南至龙奥北路，面积约 0.9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科研办公、金融服务、商业服务、文化

广电、商务服务等产业，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城市名片，实现与中央商务区、齐鲁软件园错位互补、协同发展。

（三）五大服务业发展集聚区。

1. 洪楼集聚区。包括山大路两侧区域和洪楼广场以西花园路两侧区域。重点是改造提升花园路商业街，拓宽经营范围，提升商业模式，大力发展商业、商务、文化、教育、娱乐等产业，增强高科技产品和技术贸易集散能力，形成电子商务基地和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集散中心。

2. 英雄山集聚区。包括英雄山北侧，沿经十一路、马鞍山路两侧区域。重点是提升文化休闲商业街区形象，完善综合服务功能，突出文化体育内涵，形成集购物、健身、娱乐、休闲、餐饮于一体的商业中心。

3. 经十路纬十二路集聚区。包括经十路与纬十二路交叉口周边区域。重点是利用闲置地块建设大型服务设施，提高集聚能力。发挥和谐广场龙头作用，完善服务设施，丰富经营业态，大力发展购物、餐饮、娱乐、住宿等服务业。进一步提升济南西街工坊文化创意产业园服务能级，形成文化产业发展高地。

4. 北园大街集聚区。包括济泺路至历黄路之间北园大街两侧区域。积极引导本地及外地企业设立产品设计、运营管理中心等职能型总部，推动家居、装饰等销售业态转变发展模式，扩大辐射范围，增强影响力，形成引领行业发展的新引擎。

5. 二环南路集聚区。结合九曲、南北康、兴隆、鲁能领秀城等片区开发，在二环南路两侧规划建设国际酒店、大型商业中心和便民网点等设施，新建主题乐园、生态公园、健康产业园等大型服务业项目，形成商贸、娱乐、休闲、健康产业

发展新亮点。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科技创新、软件等产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带动产业结构加快升级。

1. 金融业。依托省会金融资源优势，全方位打造区域性金融管理中心、金融机构中心、资金结算中心、金融交易中心、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努力建成立足山东，辐射周边省份，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黄河中下游地区金融中心。

打造金融机构集聚发展高地。大力引进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典当、基金、融资租赁、货币经纪、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培育引进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各类资产管理公司等，尽快形成机构众多、种类齐全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深入推进与期货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探索衍生品市场设计创新，争取在我市增设商品期货交割库。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后台服务建设，建立功能完备的登记、托管、支付、结算、清算等系统，增强服务承载能力。全力推进中央商务区建设，为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创造优良条件，尽快形成金融集聚发展新亮点。加强与台湾金融机构合作，探索鲁台金融合作新模式。

搭建金融交易平台。进一步扩大金融交易品种，创新交易工具和交易方式，规范发展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市场，探索发展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

市场。支持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创新交易品种，扩大交易规模。积极申请设立黄金交易中心、农畜产品交易所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争取建立土地、能源等要素交易市场。

发展高端和新兴金融业态。引进培育商业银行私人银行、财富中心、金融顾问公司、第三方理财公司等机构，拓展银行、信托、基金等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构建业态多元和多层次的财富管理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实现传统金融业务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鼓励建设金融大数据平台，培育引进市场化征信机构，着力打造民族信用评级品牌。

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积极推动齐鲁银行、齐鲁证券、鲁证期货、泰山财险等法人金融机构拓展发展空间，实施跨地域发展。整合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搭建重点产业投融资平台，引导社会资金扩大投融资规模。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公司和民间融资机构，释放民间资本活力。

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信贷资金加强对市域经济的支持，逐步降低异地贷款额度和比例。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服务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多市场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大力推进科技金融发展，集聚更多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积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盘活存量资产。做好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产品发行规模。加强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对接，扩大保险资金在我市的投资渠道。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严守金融风险防控底线。

2. 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资源整合，提升物流集聚区功能和形象，重点推进供应链物流、航空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等领域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网络化、信息化、规模化为主要特征的全省综合性物流中心、区域性物流中心及全国重要的物流节点。

提升物流园区服务功能。按照提升改造一批、规划建设一批的思路，合理布局建设货运枢纽型和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重点搞好综合保税区物流园、空港物流中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区、桑梓店物流中心、董家公铁联运物流园、快递产业园、农产品物流园等物流园区改造提升和规划建设，为商品集散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优质服务。充分发挥我市“中国软件名城”优势，推动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尽快形成物流服务交易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

构建现代化物流配送网络。加快发展适应国际采购、国际配送、转口贸易要求的国际物流，高标准推进电子口岸建设，争取将济南国际邮件互换局升级为国际邮件互换局，建立适应制造企业全球化运作需求的新型保税物流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山东半岛港口城市和日韩物流通道对接，推进增开国际货运列车班次，支持航空公司在济南增开国内国际货运航线，增加运力投放。鼓励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省际、市际干线运输，

畅通覆盖全国的陆路物流通道。鼓励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加强对都市物流车辆车型、标志和调度管理，完善停车、装卸作业设施，加快末端投递网络建设。整合商贸、供销和邮政体系的设施资源，积极推进“农业生产资料、农民生活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物流体系建设。

推动物流业高端化发展。转变过度依赖土地、资源、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投入的发展方式，坚持走集约式、内涵式发展道路，整合存量，优化增量，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促进业态向价值链高端跃升，提高物流业对全市经济的贡献水平。加强物流技术与商业模式融合创新，推动物流企业发展涵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供应链增值服务。改造较为落后的物流仓储设施，推进立体仓库、冷链仓库、网仓等现代仓储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标准化、厢式化、专业化的公路货运车辆，提高物流装备现代化水平。支持物流企业采用条形码、无线射频、智能标签、路径优化、货物跟踪追溯等关键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方法，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物流标准的制定推广，引导物流企业采用标准托盘和集装单元，降低中转运输损耗。

壮大物流骨干企业集群。重点支持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以资产重组、协作联盟、合资、合作等形式，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并向物流金融服务、保税物流业务等功能服务延伸。推进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等级认证，建设物流企业信用体系。围绕钢铁、煤炭、石化、医药、建材、农产品等行业，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

充分发挥交通枢纽优势。以创建综合

运输服务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快推进构建以济南为中心的“一环六射”城际铁路网、“二环十射”高速公路网和高密度航线的航空网，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强化交通运输对物流发展的支撑功能。创新运输组织模式，搞好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方式一体化服务衔接，加强多种运输方式融合，科学调度干线货运与城市配送的转换，减轻城市交通压力。

3. 科技创新服务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大幅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到 2020 年，在产业创新载体建设、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学研用生态体系构建和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将我市打造为全国重要的科技成果策源地和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率先建成创新型城市。

着力加强研发服务。努力提高全社会 R&D（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促进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力军作用，支持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研发中心发展，推动跨国公司与我市企业开展研发合作，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细分领域专业化研发服务。强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骨干引领作用，依托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国家综合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和山东大学等驻济高校，以及省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等重点院所，围绕汽车、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高性能半导体、智能电网等支柱和新兴产业，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大力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创建和提升

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加强配套服务，完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培育一批服务业创新团队，推动新技术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融合发展。整合各类创业孵化资源，打造“泉城众创空间”品牌，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

加快发展科技转化服务。加快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推进科研孵化基地、产业发展基地和各类创新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发挥济南创新谷、齐鲁软件园、济南药谷、济南新材料产业园等园区的企业集聚效应，引导驻济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园区共建技术转移机构，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创新和科技人员创业提供中试开发、技术转移、成果孵化等服务。依托山东技术市场交易中心、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平台，提供企业技术产权挂牌、科技成果转让、合作（委托）开发、相关抵押物流转和处置等服务。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依托国家专利技术（济南）展示交易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转让交易等服务水平，不断扩大技术合同交易规模。支持科研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培训等专项服务，加快形成一批重要的专利、标准、商标和品牌。

规范发展检验检测服务。规划建设食品、医药、化工等检验检测服务园区，吸引国内外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入驻，推动检验检测与认证机构聚集发展。深化检测体制改革，质监、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各县（市）区要摸清底数，推动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

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发挥财政投入杠杆作用，形成政府、银行、担保机构、风险投资和不同阶段股权投资基金组成的科技型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改革考核评价体系，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或到科技企业兼职。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数据等公共科技资源共享共用，增强科学知识的外部溢出效应。

4.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有利契机，积极推进中国软件名城、智慧城市、三网融合、宽带城市建设，全力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自主创新 and 高端发展能力，到 2017 年，力争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0% 左右。

提升发展软件产业。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顺应软件服务化趋势，促进“软件即服务（SaaS）”应用模式和业态发展，抢占云计算等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制高点，积极探索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环境下的软件服务模式创新，扶持基于网络的数据中心、数据处理、数据挖掘等业务发展。

培育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扶持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亿元以上软件企业发展，着力培育一批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积极吸引国内外优势软件企业在我市建立研发中心和市场服务中心。着力打造软件业集聚区，提升齐鲁软件园综合发展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软件和服务外包等产业集群。加快济南创新谷建设进度，在济南高新区庄科片区规划建设信息通信创新产业新区，打造全市软件业发展新载体。

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积极发展动漫、游戏、数字影音、数据加工处理等信息内容服务业，加快推动网络出版、在线阅读、手机书报等数字全新载体，促进互联网和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发展。重点扶持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咨询、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信息技术服务业，提高测试、评估、信息安全等专业服务能力。积极创新数字出版产业服务模式，打造数字出版新高地。大力推动 4G（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深入拓展“三网”（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融合应用，鼓励发展 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智能家居等融合性业务。

着力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光缆铺设和光纤入户改造，推动宽带提速降费，统筹推进城乡宽带网络普及和接入能力提高。加快移动宽带网络建设发展，重点推进交通场站、文体场馆、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和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热点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打造“无线济南”。进一步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5. 设计服务业。结合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重点支持工业设计、规划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时尚设计、动漫设计、文化创意设计、新媒体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平面设计、商业模式及服务设计等领域加快发展，促进设计服务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全力打造区域性设计服务集聚中心，尽快将我市建设成为设计名城。

支持设计企业做优做强。重点支持中国重汽集团技术发展中心、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一批设计企业加快发展，将其

培育成为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品牌设计企业。大力扶持各类中小设计企业创业和创新发展，改善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环境，培育一大批“专、精、特、新”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小微设计企业。

增强设计企业创新能力。鼓励各类设计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重大专业技术攻关，加强理论研究，面向优势行业加大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推广应用力度，结合设计新技术发展及行业应用特点，不断创新设计产品和服务。鼓励龙头设计企业牵头组建各类设计产业联盟，吸引国际知名设计机构与设计师加入，打造联盟品牌。促进设计行业交流合作，推动设计企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推进设计企业聚集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优势互补、特色鲜明、功能齐备的设计产业园区，推动集群化发展。重点提升齐鲁动漫基地、长清数娱大厦等载体功能，加快推进山东设计产业园建设，在舜耕路一万寿路附近规划建设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加强与专业设计运营机构合作，引进一批高水平设计团队，提高设计园区快速集聚能力。鼓励设计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设计产业聚集区建设设计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并研究建设虚拟设计园区，推动企业设计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和园区化集聚。

6. 商务会展业。充分发挥商务服务功能，突出服务特色，构建种类齐全、运作规范的商务服务体系。加强会展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会展资源，完善服务功能，着力培育会展品牌，尽快跻身中国十大会展名城。

提升发展商务咨询服务。培育一批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

等高端“智库”机构，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做大做强法律服务业，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发展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规范无形资产、信用等评估服务，依法健全商务咨询服务的职业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

做大做强会展服务。打造全市会展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提升行业发展环境。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展览公司来济设立办展机构，着力打造韩国商品博览会、太阳能展、旅交会、卡车展等自主品牌展会，申办引进一批规模大、带动效应强的国字号、国际性展会。加快建设济南西部会展中心，集聚会展配套产业，拉长会展产业链。尽快实现年举办展会 220 个（其中 1 万平方米以上展会 100 个）的目标。

7. 节能环保服务业。强化全社会绿色环保消费理念，增强节能环保指标的刚性约束，拉动节能环保市场需求，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企业，发展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专业服务机构，形成节能环保服务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节能服务。鼓励用能单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核、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节能服务企业开拓外地市场，实现规模化发展。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依托自身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充分发挥各种节能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金融机构之间加强合作。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探索实施节能市场化交易。

大力发展环保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在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发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动环保装备制造向环保设施运营商转变，形成集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环保工程总承包企业。依托省、市环保科研机构，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创新，促进研发成果尽快转化。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快建立市场化的碳减排机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转让机制。

积极打造发展载体。提升济南高新区环保产业园集聚能力，规划建设长清、商河环保产业园，大力引进培育现代节能环保企业，鼓励具有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研究机构进入园区发展。支持建立一批国家、省、市级节能环保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条件。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围绕消费结构提升、方便群众生活和增强城市集聚功能，改造提升商贸、旅游等产业，加快发展文化、体育、养老、家政等产业，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消费需求。

1. 商贸业。优化商贸设施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商贸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吸引力和辐射力，为扩大消费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到 201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达到 4055 亿元，年均增长 11% 左右，到 2020 年力争达到 5400 亿元，形成“银座”等一批影响力较大的“济南服务”商贸品牌。

高标准建设都市商贸网络。规划建设华润万象城、奥特莱斯商业广场等一批城市综合体，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商业

品牌，加快构建以中央商务区、五大服务业发展特色区、五大服务业发展集聚区为支撑的消费中心网络，形成引领时尚的品牌高地。打造一批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格鲜明、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特色商业街区，形成错位发展新态势。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加强社区商业资源整合，扶持建设一批集菜市场、便利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等大众化服务网点于一体的社区商业中心，更好方便群众生活。依法综合治理马路市场和乱摆摊点，促进城市形象改善。

加快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扩大文化市场、茶叶市场等特色市场影响力，推进服装市场、电子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在济南经济开发区内新建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区，重点发展蔬菜、水果、水产品、粮油以及进出口食品等农副产品交易业务，形成辐射范围较广的区域性集散中心。将现有不适宜在中心城区发展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外迁整合，减轻市区交通压力。加强对商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加快向商品展销中心、检测中心、结算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行业信息发布中心发展。

推进商贸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贵和购物中心等本地骨干商贸流通企业有效发挥品牌、网络、信息、配送、管理等优势，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商品采购中心和分拨中心，支持流通企业建立海外营销、物流及售后服务网络，努力打造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跨国企业。推广应用供应链管理、商业智能等技术，促进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有形连锁网点和配送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健全优化采购、库存、销售、配送及售后服务体系。推动商贸业与文化创意、高新

技术产业融合互动，鼓励发展以设计、定制、体验为特点的个性化商业模式。

打造农村现代化流通体系。将农村商业网点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有效改善农村购物条件和消费环境。大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网络建设，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联结供销社系统和各种社会农资经营资源，增强农资供储能力，构建农资现代流通网络。积极扶持发展专业协会、合作社等新型经济合作组织，为会员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市场营销、价格协调、市场拓展等服务。加强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建设，完善产地预冷、销地冷藏、温控运输、保鲜加工等冷链基础设施，大力推广农超对接等产销衔接方式。

2. 住宿餐饮业。以满足消费需求为导向，以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化经营为重点，促进住宿餐饮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特色酒店、绿色餐饮等新兴业态，形成特色鲜明、高中低档均衡、空间分布合理的住宿餐饮态势。

着力构建多层次宾馆服务体系。适应公众出行多元化需求，分档次发展各类宾馆和住宿场所。积极引进国际著名酒店，带动提高我市酒店经营管理水平，为高端客源提供优质服务。加快建设香格里拉大酒店、瑞士酒店等高档酒店，争取尽快投入运营。鼓励现有星级酒店提高服务标准，改善服务质量，为客人提供精品化服务。大力发展快捷商务型宾馆、休闲度假型宾馆、主题宾馆和公寓式宾馆，进一步增强接待能力。鼓励发展家庭旅馆，重点培育“泉水人家”住宿品牌。借助我市“中国温泉之都”影响力，大力发展温泉酒店。加快规划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建设露营基地。

打造齐鲁美食之都。做好鲁菜挖掘创新和鲁菜饮食文化弘扬传播工作，支持餐饮“老字号”开展连锁经营，尽快做大做强。鼓励酒吧、咖啡厅、茶社等业态聚集发展，提升芙蓉街、济南美食街、马鞍山路茶馆聚集区、红尚坊、大观园小吃街等餐饮特色街区，增强对市民和游客的吸引力。结合传统节庆和假日举办“美食节”，以节造市，促进餐饮消费。持续推进“便民早餐工程”，完善早餐连锁服务网络。鼓励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形成跨区域、全国性品牌连锁企业。

3. 旅游业。加快山水圣人旅游线龙头城市建设，不断扩大“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努力将我市发展成为国际旅游名城。到 2020 年，全市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1100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 左右。

全力打造核心品牌。充分发挥“天下第一泉”景区优势，优化明府城、泉城公园、大千佛山景区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建设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利用泉水文化节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增强“泉城济南”美誉度。做足做好泉水文章，保护利用好 72 名泉，开发可参与、可体验的泉水旅游产品，形成以泉文化旅游为核心的旅游产品体系。加快完善佛慧山、卧虎山等景区，建设配套设施，与千佛山景区形成有机整体，尽快建成千佛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统筹推进“宜居宜游”城市规划建设，全面提升旅游综合配套水平。

做大做强发展载体。积极策划、招商、建设一批风景区、度假区和旅游综合体。突出抓好鹊山龙湖旅游度假区、北湖旅游休闲片区、华山历史文化公园、白泉湿地公园、小清河湿地、华润兴隆泛旅游综合体等一批重点旅游片区和大项目建

设，形成旅游业发展新亮点。尽快完成朱家峪景区三期工程建设，突出“留住乡村记忆、传承古村历史”文化主题。到 2020 年，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达到 15 个，建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

培育大型旅游集团。支持我市涉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建大型旅游企业集团，筹建市级旅游发展运营平台，吸引国内外著名旅游品牌和企业来济投资合作。在现有 2 个大型旅游企业集团的基础上，到 2017 年再培育 3—4 个。

加强旅游资源整合。积极开发黄河、小清河湿地休闲带旅游产品体系，加强章丘、济阳、商河、槐荫、长清、历城等县（市）区旅游休闲景区和黄河沿岸景区生态保护建设，完善旅游设施，形成规模效应。整合全市旅游资源，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搞好旅游线路设计和策划包装，形成二日游、三日游产品，使我市成为多日游目的地。加强夜间消费载体建设，着力提高集聚效应，以环城公园及其周边区域为重点，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夜生活集聚区，丰富游客和市民夜生活，推动夜经济加快发展。

4. 文化产业。挖掘整合我市文化资源，拓展发展领域，加强资本化运营，打造现代文化品牌，提升城市软实力。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

依托传统景区发展文化产业。以城区山泉湖河城等历史文化资源为背景，引进高水平文化创演团队，打造 2—3 台大型主题旅游演艺节目。深入挖掘文化内涵，进一步提升“泉水节”品质。对城区历史文化设施、传统建筑、老商埠等资源进行包装整合，突出都市文化旅游的内涵和韵味。

依托城市综合体发展文化产业。引导聚集以新媒体为主的现代广告企业，打造中润世纪城广告产业园。引导大型城市综合体发展电影院线、舞台剧演出、娱乐休闲、文化用品销售、民间工艺品销售等文化企业和新型业态，大力发展以数字化生产、网络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兴文化企业。

依托新建旅游项目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济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与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西街工坊等文化基地相贯通，与济西湿地、济南园博园相对接，形成两条以特色旅游商品产销、影视创作生产、休闲度假、高端艺术品制作等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带。促进平阴龙冈梦幻星空与孔村油画创作基地、云翠山文化旅游区实施组合，做大做强油画、石雕等产业。推动鹊山龙湖旅游度假区、澄波湖水上乐园与周边创意产业有机结合，创建以旅游景区培植带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路子。

依托文化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在保持公益服务性质的基础上，探索利用公共文化设施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强化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聚集作用，发展美术品、图书等生产经营以及书画裱褙、商业展览、艺术品投资服务、古玩珠宝鉴赏交易、特色餐饮和旅游纪念品项目，有效带动文化场所人气。深化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与国内外知名演艺团体的商业合作，不断拓展发展领域。做好市广播电视台北迁工作，以影视生产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为重点，打造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

依托省属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推动建立省会文化产业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省市统一谋划、合作共赢的文化产业发展机制。支持省出版集团、影视集团等省属

企业实施一批文化重点项目和精品工程。抓好大众报业集团、省广播电视台、省博物馆、省美术馆等省级文化单位聚集的城区东部文化创意产业带、齐鲁汽车生活广场及周边汽车文化产业带、济南园博园影视生产传播基地和婚庆文化产业基地等开发建设，形成若干省市共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依托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拓宽我市文化产业投资来源渠道。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积极开发文化产品，参与文化设施运营、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引进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繁荣我市文化市场。推广朱家峪文化旅游基地采取政府、村集体、企业、个人共同参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模式，搞好文化资产运营，突出文化产业特色，壮大文化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实力。

5. 体育产业。以建设体育名城为目标，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消费市场。

健全体育产业体系。推动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联系，积极引进知名体育赛事，力争举办更多大型体育赛事。加强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开发和市场化运作，形成一批有影响、有特色的赛事品牌。大力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所，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健身机构入驻，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和示范场馆。鼓励发展体育中介业，积极开展体育技术、信

息咨询、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促进发展体育用品业，加快培育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企业。

完善体育产业管理和运行机制。大胆探索国有体育经营单位、体育训练单位、体育项目协会市场化路径，积极吸引社会人才、资金向体育产业集聚，促进体育产业项目整合，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的体育产业管理运行机制。探索创新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模式，提升奥体中心、皇亭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加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投入，多渠道投资兴建体育设施，加强中小型体育场馆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满足群众体育消费需求。结合体育赛事、健身休闲、体育旅游等业态发展，拓展完善体育场馆资源开发模式。

抓好体育产业基地发展。整合奥体中心、省体育中心周边资源，完善配套设施，形成集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商务、体育会展和体育培训等于一体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鼓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价向社会开放，围绕消费需求提供各种增值服务。积极培育以区级体育中心为重点的体育服务业园区，加快打造以街道、社区健身场所和体育设施为依托的大众体育服务网络。

6. 房地产业。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善土地储备和土地出让等制度，结合新城开发和旧城改造，优化房地产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全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稳步发展住房消费市场。按照职住平衡原则，加快编制住房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住房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 and 开发进度。根据商品房库存和市场供求变

化情况，科学合理控制土地供应总量、时序和结构。引导城镇新就业人员树立“先租后买、先小后大、逐步改善”的住房观念，促进住房梯度消费。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建立长效机制，稳定市场预期。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健全完善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重的住房保障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家庭通过房产租赁市场承租住房。加快完善住宅小区公共交通、教育、托幼、医疗卫生、环境卫生、商业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等生活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条件。

积极发展功能性地产。引导开发企业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个性化定制等方式，开发适应特定行业特点、结构完善、功能匹配的生产经营用房，打造实体经济发展载体。鼓励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商品房改造为电商用房（办公仓储加工物流一体化）、都市型工业（轻加工研发型）地产、商务居住复合式地产（SOHO、LOFT）、养老地产（“老少居”、养老公寓、养老服务设施）、旅游地产（分时度假酒店、家居式旅馆）、创客空间（会议室+实验室+茶社或咖啡屋+办公间）等，实现消化商品房库存与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多赢目标。

促进配套产业转型升级。规范引导“互联网+房产中介”、“互联网+物业管理”、互联网房产认筹等新业态发展，拓展房产租赁市场，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提升中介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拓宽社会投资渠道，扩大房地产开发和租赁企业融资规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速推进建筑部品通用化和建筑施工装配化，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围绕房地产业发展，培育发展智慧家居、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装

饰设计等一批新兴产业集群。

7. 养老服务业。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全力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尽快编制实施养老设施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实现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90% 以上乡镇和 60% 以上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形成若干规模较大的养老产业集团和服务连锁机构。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化。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引导支持企业发展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旅游等养老产业。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服务质量。切实加强养老基地建设，争取打造一批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知名品牌。

积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立以社会组织、企业为主体，满足老年人各类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引导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健全完善服务内容、标准和流程，开展以助餐、助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为主要内容的定制服务。整合家政、物业、餐饮、物流等服务资源，加强与街道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文体设施、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功能衔接，形成市场广泛参与、服务价格适中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完善“一键通”服务呼叫中心和网络服务平台，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稳步发展机构养老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政府直接提供服务向政府购买服务转变，推行公私合营、民建民营等运营方式。吸引境内外养老服务知名

企业、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等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在市区二环路以内，鼓励利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搬迁后用地和工厂、仓库、宾馆等改建为中小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市区二环路至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区域，鼓励建设大中型的中高档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外，依托南部山区和黄河北温泉资源优势，布局建设大型的高端商业性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层级清晰的养老设施布局体系。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主动延伸养老、康复、养生等服务，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较大规模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机构或病区；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托当地医院，采取合作方式引进医疗服务，或通过设立卫生室、医务室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服务。到 2017 年基本实现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到 2020 年建成一批集养老、医疗、养生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

8. 家政服务业。以满足用户需求为重点，全面提升家政服务业规范化、产业化、品牌化水平。到 2020 年，家政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形成层次多样、品质高端、规范有序、覆盖城乡的家政服务市场格局。

着力拓展服务领域。积极引导居民转变消费观念，扩大家政服务消费领域和消费群体。继续发展家庭保洁、家务服务、医院陪护等传统项目，鼓励发展厨嫂服务、家庭心理咨询、孕产妇护理、婴幼儿护理、营养配餐、家教型家政等新兴项目，规范发展母婴护理机构等高端家政服务，不断提高技术含量，满足居民多样

化、个性化需求。积极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相关产品研发，促进产学研横向联合，进一步拉长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网络化、品牌化经营。鼓励大型家政企业加强资本运作和规模化运营，实现跨区域连锁经营和全方位服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和集约化程度。

全面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规范家政服务企业劳动用工关系，稳定家政服务队伍，推动家政服务企业由“中介制”向“员工制”转型。支持“阳光大姐”家政服务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鼓励我市家政服务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以行业标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家政服务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呼叫中心建设，鼓励开发微信、APP（应用程序）、微博等移动互联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整合各类家政服务平台供需对接、信息咨询等功能，建设家政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及从业人员追溯管理系统，形成功能完善的信息服务网络。

（三）提升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省会教育和医疗资源丰富优势，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延伸产业链条，更好发挥全省教育中心和医疗中心功能作用。

1. 教育服务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努力培养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为省会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知识服务。到 2020 年，各类教育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率先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学习型社会。

全面加强基础教育。高水平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

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学前教育，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实施零择校。积极支持民办基础教育健康发展。推进普通高中规范化建设，支持实施特色办学，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增强办学活力。适应办学国际化要求，加快推进满足外国人、华侨等境外人员需求的国际学校建设。

着力提升高等教育。支持驻济高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大力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积极创建国家级重点学科，着力建设一批具有国内乃至世界先进水平的特色学科。稳步发展本科教育，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学科、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申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大力支持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提高民办高校办学质量。鼓励驻济高校加强与世界知名高校合作办学和水平高校赴境外办学，积极开发海外教育市场。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鼓励高等学校积极参与国家“留学中国”计划，通过交换学生、互派学生、联合培养等多种形式招收留学生，扩大我市留学生规模。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构建以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相互衔接、协调发展、开放兼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体系的开放性和多样性，使劳动者能够在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次选择和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教育及培训。鼓励企业

与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支持职业学校建立国际权威机构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培养体系，培养适应国际劳务市场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规划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园区，引进国际化、高端型人才猎头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功能。

努力提高学生消费服务质量。提升改造驻城区高校周边环境，健全完善长清大学城、彩石和明水职业教育园区服务设施，引进优质商业、餐饮、住宿、文化、娱乐、休闲等经营业态，打造文化品位浓郁的高校综合服务区。依托我市大型制造业、产业园区、农业生产基地、文体和旅游资源等，开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工业旅游、园区旅游、农业生态旅游、文化体育旅游和城市观光旅游等旅游产品，丰富大学生业余生活。积极争取承办外语、艺术、计算机、财会等各类国际国内考试，吸引外部人员来济，扩大外来消费增量。

2. 医疗健康服务业。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医疗健康服务为切入点，促进居民健康消费需求由单一的治疗型向疾病预防保健型和健康促进型转变，多渠道、多层次满足居民医疗健康消费需求。

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巩固提升现有大型综合医院服务功能，在推动设施、器械、设备等传统硬件升级的基础上，优化专业设置和服务流程，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县域就诊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农村

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探索实行县乡一体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良性互动的医疗服务机制。加强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远程医疗和康复等数字化医疗服务，提高即时医疗服务水平。推进中药产业升级，进一步扩大中医覆盖面。

扩大社会办医规模。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支持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举办高水平、专业化医疗机构。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体检、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消毒供应、食品药品检验、医学独立实验室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采取社办公助方式，通过支持学科建设、派出管理技术团队、组建医疗联合体、发展远程医疗等形式，扶持一批基础较好、群众认可度较高的社会医疗机构，大力发展口腔、美容、眼科、母婴照料等特色专业服务。允许社会资本以联合、参股、兼并、收购、托管等形式参与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和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健全精神卫生、妇幼保健、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增加公共卫生服务品种，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向社区配置。

培育健康服务产业。鼓励发展商业性体检中心、亚健康服务中心、护理院、心理咨询中心等各类健康服务机构，有效提供基因检测和健康检测、评估、咨询、调理、陪护等服务。发挥健康教育机构、社区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在促进居民健康、普及健康常识中的主导作用，推进家庭医生试点，完善个人健康档案，探索个人健康管理新模式。

（四）打造综合性服务业发展新亮点。

瞄准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领域、新热点，全力推进电子商务和总部经济发展，打造新亮点，增强新优势，抢占制高点，开创带动农业、提升工业、革新服务业、增强城市服务能级的新局面。

1. 电子商务。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快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培育电子商务服务能力，推动电子商务应用普及和深化，促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努力建成国内一流的电子商务发展示范城市。到 2017 年，力争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4000 亿元、年均增长 35% 左右，其中网络零售额突破 1200 亿元、年均增长 25% 左右。到 2020 年，建成国内一流、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电子商务发展示范城市。

打造平台载体。加快建设面向公众、企业、行业和区域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集信息发布、支付结算、产品分销、在线交易、仓储物流、融资担保、技术支持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品牌化发展。大力发展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发展钢铁、煤炭、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打造中国矿用物资网、中国能源矿产交易中心等一批国内领先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加强国贸电子商务产业园、黄台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功能建设，为电商集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条件，打造电子商务企业稳固发展的一流载体。

拓展应用领域。鼓励电子商务向金融商务、生活服务、文化教育、会展旅游、医疗健康等产业领域渗透融合，打造一批应用示范工程。深化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制造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推进网上协同研发、设计和制造，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支持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华联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模式。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适应电子商务模式的报关、报检、结汇和退税管理机制。培育一批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电子商务提供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对接部分国家（地区）进出口贸易业务，探索建设网络贸易试验区，力争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球网络贸易重要节点。

2. 总部经济。坚持发展总部经济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引进外来企业总部与培育本地企业总部相结合，力争年均引进 3 家以上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到 2020 年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达到 100 家左右。

加大知名企业引进力度。积极吸引国际知名会计事务所、地产顾问行等咨询机构设立分公司和区域总部，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和招商合作关系，面向世界 500 强企业和跨国公司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引进中央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及在行业中居龙头带动地位的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在济南设立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

争取省属企业支持。根据省属企业战略投资布局，深化各领域的全面协作，定期通报全市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信息，做好全方位配套支持服务。争取省属总部企业在我市建立集团采购、销售、财务、投资等控制体系和经济实体，

提高对省会经济的贡献水平。

培育本地总部企业。在支持现有大型总部企业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在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选择 100 家具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企业，在融资上市、银企合作、人才培养、土地供应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和辅导，协助企业跨区域扩张发展，加快成长为具有较强带动力和影响力的总部企业。

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建立与大型企业总部的联系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分工，定点联系驻济企业总部，并定期走访，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定点联系跨国公司中国总部、央企总部和民企总部，争取支持济南发展。

五、扶持政策

（一）强化土地政策支持。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物流、研发和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参照执行工业用地及工业综合用地政策。对本意见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适当予以倾斜。鼓励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办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二）加强人才智力支撑。研究制定我市服务业人才需求导向目录，将现代服务业领域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列入全市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探索在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实行“企业选人、政府支持”的人才培养方式，提高人才市场化配置水平。支持 10 家电子商务专业培训机构开展人才培养，到 2017 年培养 10000 名电子商务实际操作人才和 1000 名电商企业管理人才。

（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

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组织形式。建立规模（限额）以上培育企业名录库，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等机构对培育企业优先给予支持，市、县（市）区各类服务业产业引导资金向培育企业倾斜。对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我市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施的建设项目，优先申报省、市重点项目。

（四）鼓励创新企业和项目。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和科技服务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以商业模式创新为代表的服务业创新团队和项目，市财政资金参股基金予以重点支持。每年选择 10 家商业模式创新典型予以宣传推广，营造服务业创新发展良好氛围。

（五）降低企业商务成本。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支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企业统一免费为在其网络交易平台上开办网店的经营者代办营业执照。实行建设项目限时审批，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房地产项目在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限限定在 80 个工作日内，其他服务业项目限定在 70 个工作日内。

（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加大对服务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引导服务业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人才引进、专业培训等具有外部溢出效应项目和符合导向的幼稚期产业加快发展。优化财政性资金

管理方式，对竞争性领域的服务业项目，主要依靠财政资金参股基金形式进行市场化运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七）落实价格扶持政策。在严格执行服务业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服务业用电与工业同价政策。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城乡社区居委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学校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电价格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用水、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用热价格执行当地居民用户价格。

（八）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业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作，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任务，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每年初，由市发改部门牵头，根据服务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将相关任务指标、项目推进等工作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定期调度有关情况，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加大督促落实力度。根据有关规定，将反映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二）实施精细化管理。定准引资方向，瞄准优质企业，实施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强化项目评估，确保招商引资质量效益。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统计制度，定期汇总我市地域内在省注册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及时纳入统计范围。着力推进现代交易体系建设，引导各类批发市场、物流园区、文化园区等改造提升信息化管理系统，尽快实行统一收款结算。

（三）深化综合改革。积极探索服务业改革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做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金融商务中心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服务业集聚区管理体制创新、专业园区企业化运作、公共服务市场化配置、行业服务标准等方面，积极推进实施一批市级服务业改革试点，以点带面促进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

（四）加快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一批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或示范项目，引领我市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在实施新兴服务业项目中，要鼓励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并推动上升为省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有效发挥标准的支撑作用，用好有关扶持政策，加快创建“济南服务”品牌，促进我市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

（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服务业重点项目，要加强组织协调，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建设环境，及时解决涉及征地、拆迁、规划、报批、投融资及施工安全等问题。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策划储备，强化在建项目推进实施，加大预备项目跟踪服务力度，完善项目统计工作体系，落实信息调度和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 附件：1. 加快服务业发展重点任务
分工表（略）
2. 服务业“三上”企业发展
指标分解表（略）
3. 营业收入过亿元服务业企
业发展指标分解表（略）

4. 服务业发展职责分工（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市场公共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以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着重解决市场秩序乱、卫生状况差、设施陈旧等问题，积极构建设施配套、管理高效、文明规范的标准化市场体系，为市民提供环境舒适、卫生整洁、秩序规范、健康安全的消费场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要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主体作用，协调各职能部门依法监管督促市场主办方落实日常管理职责，提升市场管理水平。

——坚持综合监管原则。各级市场监管（工商）、食品药品、商务、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对农贸市场的综合监管，努力为市民创造干净、舒适、安全的消费环境。

——坚持规范管理原则。要按照农贸市场设置管理相关规范标准，不断完善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办法，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创新管理原则。鼓励市场主办方创新管理理念，倡导公司化运作或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改变粗放式管理模式，提高市场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健全农贸市场监管机制

（一）环境卫生管理。市场主办方要建立健全市场环境卫生制度，落实场内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责任，明确保洁要求，加大保洁频率，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场内环境整洁；加强对场内经营业户管理，提高自律意识，配足摊内垃圾收集容器，消除摊内垃圾死角；落实场内公厕管理制度，实行专人清扫管理，保障卫生清洁。各区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市场主办方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坚决防止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出现“脏、乱、差”现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二）经营秩序管理。按照农贸市场设置及管理规范要求，指导市场主办方合

理设置功能区，做好场内划行归市管理，从严治理店（摊）外经营。加强经营主体证照管理，落实监管职责，严肃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加大商品交易秩序和经营秩序监管，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缺斤短两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建立市场消费维权机制，认真落实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工商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安全状况良好、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到位、群众认可社会满意为工作目标，以市场内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等为重点，严格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突出抓好市场内食品现场制售、餐饮经营、农药残留检测、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市场后的治理等工作，确保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健康教育与病媒生物防制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全国爱卫会、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加强鼠、蚊、蝇、蟑螂“四害”防制，完善防制设施，落实“三防”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食品从业人员日常健康管理，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结合农贸市场特点，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卫生知识，倡导科学、卫生、健康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五）市场规划建设管理。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管理规范，科学规划市场布局，督促指导现有农贸市场及时维护更新设施设备，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保障硬件设施满足市场正常运营需

要，促进市场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

（六）市场周边市容环境管理。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7号）要求，履职尽责，齐抓共管，认真治理市场周边违规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行为，维护市场整体环境，打造良好市容市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管局）

三、强化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将农贸市场管理作为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及时解决农贸市场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探索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合力。市工商局负责牵头监管指导全市农贸市场管理工作，每年度组织食品药品、卫生计生、商务等部门开展农贸市场专项督导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负责组织开展精品示范市场创建活动，努力打造一批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精品市场。各市场主办方是农贸市场管理“第一责任人”，要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市场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护，全面承担市场卫生保洁、消防安全、诚信经营、业户管理、工作宣传及门前车辆停放秩序等日常管理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JNCR-2015-0120010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总工会 济南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意见

济人社发〔2015〕112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局（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建设局、投资服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劳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 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15 号）文件精神，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障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当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但不包括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以下统称职工），按项目

参加工伤保险。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以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基数，按照 2‰ 的缴费比例一次性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在建工程项目，应当以剩余的项目工程总造价按上述缴费比例缴费。

建设项目追加总造价的，应当按照追加额补缴工伤保险费。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各建筑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等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

四、建设单位应当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为参与建设项目的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建设单位将专业工程直接发包的，应

当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为参与建设项目的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五、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社会保险登记证，在工程开工前到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建设单位足额缴费后，可即时到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打印《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六、建设单位在有管辖权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规定限额以下不需要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建设单位也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参保手续。

七、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对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可以签订适用建筑业特点的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 1）。

八、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建设项目的职工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为加强职工的动态实名管理，推行劳动用工信息网上备案制度。劳动用工备案

信息作为职工发生工伤后，确认劳动关系和参保情况的重要依据。

九、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对项目施工期内职工，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用工网上系统，即时申报参保人员信息及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办理网上备案手续（登陆“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入“劳动用工备案”模块办理）。因未办理备案，导致职工发生工伤时无参保信息的，视为未参保，依法由其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因紧急临时增加或调用人员等特殊情况下未能即时申报人员发生工伤的，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自工伤事故发生起 48 小时内通过劳动用工网上系统补办网上备案手续，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后，按参保职工处理。

十、建设单位参保后，建设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持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十一、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合同工期一致，即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竣工之日止（在建工程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自参保之日起至合同竣工之日止）。提前竣工的，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在工程竣工之日终止；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延长的，建设单位于原合同工期到期 15 日前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顺

延手续。未办理顺延手续，超出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发生工伤的，依法由其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十二、建设单位在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后，应当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式样（见附件 2），制作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公示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并安排有关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讲解的培训，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增强其维权意识。

十三、职工发生工伤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书面、电话或网络等形式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同时，积极救治受伤害职工，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十四、职工在参保有效期限内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各项待遇；职工在参保有效期限外或在未参保的工程项目工地上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各项待遇。

十五、被认定为工伤的建筑业职工，在核定工伤待遇时，对难以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受伤时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十六、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领取工伤定期待遇的 1—4 级伤残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不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的限制，由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手续，由工伤保险

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待遇。

伤残 5—10 级的工伤职工在建设项目完成后与建筑施工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支付其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政策的规定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与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其所在用人单位要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参保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十七、为进一步化解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用工风险，鼓励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为职工办理补充工伤保险。

十八、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辖区内建设项目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察，对未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和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责令其限期参保，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且办理补充工伤保险的，在相关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十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总工会应当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参保情况联合督查，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可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

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建筑业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略）
2. 建设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公示牌（统一式样）（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总工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 2013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3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以下简称市委政法委）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直属全额预算管理局级行政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综合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市委政法委 2013 年度预算收入 830.29 万元，预算支出 830.29 万元，当年追加预算 78 万元。决算收入 914.34 万元，支出 865.67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259.85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委政法委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该单位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

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收支手续基本健全，基本能够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较好，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但在审计中也发现，市委政法委存在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未严格执行预算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专项资金结余闲置 122.76 万元，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委政法委已整改。其中：专项资金结余 91.67 万元已全部使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技防建设专项资金结余 31.09 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准已纳入济南政法综治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31.09 万元已使用完毕。

（二）市委政法委未将 2012 年度累计结余 211.18 万元纳入 2013 年度预算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委政法委已整改，将 2013 年末累计结余 228.76 万元编入 2014 年预算。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9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